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成主秘群豪、

莊主任水柳、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徐館長純、呂所長

理煌、薛所長保瑕、張所長譽騰、林所長春美、關所長曉榮、

余所長為政、李主任肇修、黃主任雅容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恢復學生撰稿時提供稿費，
每字以一元計。（教務處）

◎執行情形：提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
出版實施要點。

本次決議：修正上次決議為「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恢復
學生撰稿時提供稿費」；刪除「每字以一元計」等字
，以符《藝術觀點》之稿費相關規定。

二、主席結論四：為便於國外信件或訂單之分信與查詢，請人事室做一
全校教職員工中英文姓名對照表。（人事室）

◎執行情形：經與文書組確認，本校教職員工信件或訂單之處理
並不困難，主要為學生信件或包裹常有收件人（英文
姓名、聯絡電話等）不明之情形，此一部份請文書組
逕依權責辦理。

本次決議：該情形可以上網路留言版公布召領訊息。

三、臨時動議：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得獎表揚名冊，
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修正後如附件二。

（二）得獎時間點在本學期但已畢業同學則唱名不發給獎金。

（三）日後辦理學生校外得獎表揚業務時，為能由小組專業篩選獎
項名次以作為得獎表揚取捨，請在行事曆中預留小組作業時間。

◎執行情形：舉辦前一個半月系所應開始調查，一個月前將名單送學務處。

本次決議：表揚活動日後每年分二次辦理。三月所辦理之表揚，所表揚學生得獎時間點為上半年7月至12月底止；十月所辦理之表揚，所表揚學生得獎時間點為當年度1月至6月底止。各系所名單應在表揚典禮前一個半月送至學務處，以利準備典禮時放映之音像介紹短片。

貳、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一、有關管理所「政治經濟學」及紀錄所「媒體批評與分析」經舉發並非由掛名教授授課而由講師代授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今後應由排定之教師實際授課，在學期進行中之課程可再邀請其他學者來課堂演講使講授內容更為豐富，下學期起改以實際講授老師名義聘請。

二、有關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學院《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第九之一條」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請將「特稿」定義明確訂出。

三、有關增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四之一條，獎勵申請表格」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點條文併同修正，詳附件。

四、有關「擬與上海博物館等文物部門建立教學合作」案，提請討論。
（國際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一）請主秘查明教育部是否有本國學生至大陸實習不得超過二個月的

時間限制。

（二）修正文字部份：

1. 說明一修正為「……其中臺灣第一所古物維護研究所成立兩年來，著重維護技術，訓練木質文物、紙質文物……」。

2. 辦法一修正為「經雙方同意，……」。

3. 辦法五修正為「學生於實習期間，可享上述各文物單位餐廳

（食堂）、宿舍之優惠。」

（三）和中國國家文物局洽談時，除本計劃書外應附上增加有關兩岸文化交流、本校對實習需求、對學生實習意義及對方能提供之實習效能等內容之書面說明文件。

五、有關「敦煌文物展覽企劃書」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本案經與對方洽談借展意願及籌得相關經費後再議。

六、有關「古物所與世界宗教博物館建教合作合約書」案，提請討論。

（古物維護研究所）

決議：簽訂契約主體請修正為學校以校長名義後原則同意，細節請古物所基於對本校最為有利之原則與對方洽談。

七、有關「修正學術單位與校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辦法」案，提請討論（中國音樂學系）

決議：本案經原提案單位撤回，下次再議。

肆、主席結論：

一、餐廳門口、窗台處附近盆栽，若屬餐廳應維護者，應通知其注意照顧，避免枯死影響校園環境整理、觀瞻。（學務處）

二、請主秘於十一月中旬召開校慶活動檢討會議，檢討相關活動作業、時程，文宣品印製之品質、數量；表揚得獎學生資料蒐集時間點等，俾使日後活動辦理更為完善，經費使用更有效率。（主秘）

三、請宿舍管理員經常性巡視宿舍環境，如發現門鎖、飲水機故障應立即向總務處辦理修繕申請，提昇學校服務品質。（學務處）

四、有關留言板上詢問學校是否有心理輔導老師一案，請儘快回覆並私下了解同學是否需要協助。（學務處）

五、日後各單位會議（尤其是每學期召開一次之會議）請儘量排在星期四下午通識講座空檔時段，以避免影響老師授課。（各單位）

六、在路面所懸掛校慶活動旗誌已髒污，請於11月9日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除避

免影響觀瞻外，也符合向鄉公所申請懸掛期限。（總務處）

伍、散會：十七時五十分